

QT-72 202601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崇州市比亚迪新产品结构件项目 110kV 供电工程

委托方 (甲方): 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崇州市比亚迪新产品结构件项目 110kV 供电工程，委托单位为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崇州市比亚迪新产品结构件项目 110kV 供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崇州市比亚迪新产品结构件项目 110kV 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报告送审稿，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应及时书面确认资料接收情况；如资料存在缺漏，应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补充并说明对进度的具体影响，未及时通知的，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主张顺延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71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其中项目建议书¥21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

元整), 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费、差旅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其中项目建议书¥21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5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移交或删除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并交付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 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 甲方有权为本项目建设、报批、融资、审计及管理之目的永久使用、复制、修改, 并可委托第三方继续使用。乙方保留其通用方法、模板及订立本合同前已合法拥有的技术成果, 但不得妨碍甲方使用本合同成果。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因侵权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在其知悉和控制范围内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甲方认可报告或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成果质量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项目报告通过评审、审批前要求乙方做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工作转委托第三方，并确保实际承担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或者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乙方增加实质性工作量的，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费用及履行期限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承担新增费用。因法律政策或技术标准变化、评审审批意见、乙方工作错漏或成果未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导致的修改、完善或重做，不属于新增服务，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约提供编制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补充，确实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履行期限可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书面列明缺失资料及其具体影响，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延误；乙方未及时提示，或者延误系因乙方专业判断、编制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得据此免责或主张顺延；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成，逾期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提交的成果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无对应合格成果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乙方严重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逾期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成果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审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仅就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可独立使用的已完成成果据实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无对应合格成果的费用并赔偿损失。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终止，但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16年 4月 30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16年 4月 30日

